

1998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第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費用

《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予修訂，加入——

" 7. 根據本條例第 10(1)(d)、21A(2) 或 67(2)(g) 或

(gd) 條發出更改一項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名稱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零

8. 根據本條例第 10(1)(e) 或 21A(1) 條發出更改一項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零

9. 根據本條例第 10(1)(f)、22(1)(a) 或 67(2)(g) 條就一項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或就 2 項或多於 2 項有同一有關僱主的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發出更改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或地址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零

10. 根據本條例第 22(1)(b) 或 67(2)(ge) 條發出更改一項註冊計劃的管理人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零

11. 根據本條例第 22(2) 條就一項註冊計劃或就 2 項或多於 2 項有同一管理人或指定人士的註冊計劃發出更改管理人或指定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名稱或地址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零

12. 根據本條例第 37 條發出更改一項註冊計劃的本籍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零

13. 根據本條例第 67(2)(gb)a 條發出更改一項集團計劃的僱主代表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零

14. 根據本條例第 67(2)(gc) 條就一項集團計劃或就 2 項或多於 2 項有同一僱主代表的集團計劃發出更改僱主代表的姓名、名稱或地址的通知須繳交的費用 零

職業退休計劃

註冊處處長

黃志光

1998 年 11 月 19 日

註 釋

本規則修訂《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訂明無須就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發出的各項關於職業退休計劃的更改通知繳交費用。